

证券简称： 15 联发 01 证券代码： 122453
证券简称： 15 联发 02 证券代码： 122473

公告编号： 临[2016]001 号
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60.67 亿元的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。

二、2015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51.91 亿元，包括固定资产借款、流动资金借款等方式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71.91 亿元，累计偿还借款 60.69 亿元，借款余额净增加 11.22 亿元。2015 年度借款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61.13 亿元的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未新增发行公司债券。

二、2016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17 亿元，包括固定资产借款、流动资金借款等方式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17 亿元，累计偿还借款 8.02 亿元，借款余额净增加 8.98 亿元。本年度借款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